

证券代码：600736

股票简称：苏州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17-073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，确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在保证公司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传真形式审议表决，公司现有3名监事，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名，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改选公司监事会主席的预案》，本议案涉及的监事选举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金福龙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，同意提名邹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本议案涉及的监事选举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9月30日

附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邹 剑，男，1974年10月出生，汉族，群众，研究生学历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，毕业于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专业。高级会计师、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、国际注册管理会计师。曾任新加坡上市公司永盛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、副总裁（财务）；苏州高新区、虎丘区人力资源开发管理中心财务总监；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经济服务中心科员。现任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副总经理。